后宅街道工程管理联席会议制度

为切实加强后宅街道工程管理工作，更好地解决街道建设和发展过程中的实际问题，提高办事效率，经办事处研究，特制订后宅街道工程管理联席会议制度。

 一、组成人员

 根据街道各科室职责和工作需要，成立联席会议小组，由街道办事处主任任组长，相关分管领导任副组长，各职能科室负责人为成员。联席会议由组长召集，党政综合办负责会议准备工作。

 组 长：成庆华

 常务副组长：楼高健

 副组长：黄志宇、丁 宏、赵丹婷，涉及项目具体分管领导视情参加。

成 员：樊金山、何丁平、鲍芬英，涉及项目科室相

关人员视情参加。

如有人员调整，根据岗位人员自动替补，不再另行下文。

 二、会议内容

 （一）除正常招投标工程外，单项预算价在5万元(含）以上50万元（不含）以下的工程建设项目立项及发包方式；除正常招投标服务类项目外，勘查、设计、代理、监理、工程建设相关服务类项目的结算资金在5万元(含）以上20万元（不含）以下的费用；除正常招投标采购项目外，采购重要设备、材料等货物的审议和决策，货款在5万元(含）以上20万元（不含）以下的费用。

 （二）研究解决各科室在实际工作中存在的实际困难和问题，加强各科室之间的协调与沟通。

 （三）其他需要研究解决的事项。

 三、工作要求

 1.联席会议按照统一组织、分工负责、密切协作、务实高效的原则开展工作。

 2.联席会议根据工作需要定期和不定期召开，研究和讨论内容由各职能科室以书面形式向联席会议小组提出申请，并详细说明提交事项的成因、需要做的工作内容及开展情况，经分管领导同意后提交联席会议小组开会讨论。

 3.联席会议旨在解决实际工作遇到的突发和应急问题，所建项目无特殊原因按市相关规定招标程序进行。

 4.各相关科室应认真履行职责，在会议结束后应立即执行决议内容。党政办负责做好联席会议的记录以及纪要印发、相关资料的整理、归档和保存等工作。